



报告编号: (11010517022-00001-18-0009-01)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信普惠业务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系统名称: 网信普惠业务系统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测评单位: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

报告时间: 2018年6月18日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

信息系统				
系统名称	网信普惠业务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	三级
备案证明编号	11010517022-00001		测评结论	基本符合
被测单位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网信大厦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	100125
联系人	姓名	梁	职务/职称	技术经理
	所属部门	技术部	办公电话	010-89929490
	移动电话	██████████	电子邮件	██████████@██████████.com
测评单位				
单位名称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		单位代码	110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联系人	姓名	陈	职务/职称	测评师
	所属部门	测评业务部	办公电话	010-68775021
	移动电话	██████████	电子邮件	██████████@██████████.com
审核批准	编制人	张	编制日期	
	审核人	李	审核日期	
	批准人	王	批准日期	

注: 单位代码由受理测评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给出。

声明

-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以下简称“测评中心”)依据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 2 本报告测评结论的有效性建立在被测评单位提供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基础上。
- 3 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仅对被测信息系统当时的安全状态有效。当测评工作完成后,由于信息系统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等级测评,本报告不再适用。
- 4 本报告中给出的测评结论不能作为对信息系统内部署的相关系统构成组件(或产品)的测评结论。
- 5 在任何情况下,若需引用本报告中的测评结果或结论都应保持其原有的意义,不得对相关内容擅自进行增加、修改和伪造或掩盖事实。
- 6 为保证委托方的利益,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测评中心不向除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本测评报告。
- 7 未经测评中心与委托方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部分复制本测评报告(全部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测评报告作为广告宣传材料。
- 8 未加盖测评中心公章或有任何更改痕迹的测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等级测评结论

测评结论与综合得分			
系统名称	网信普惠业务系统	保护等级	三级
系统简介	<p>网信普惠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消费贷、经营贷以及供应链小微贷。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面向有小额借款需求的借款方和有闲置资金出借需求的出借方，为其提供信息中介服务。</p> <p>网信普惠业务系统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综合判定该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依据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网信普惠业务系统的定级结果，该系统本次测评指标为S3A3G3。</p>		
测评过程简介	<p>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对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信普惠业务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类安全等级的要求进行。测评中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参照《信息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两个部分，公正、客观的对其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p>		
测评结论	基本符合	综合得分	